

关于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2023 年 7 月，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屹达增资入股公司；（2）公司设立时，张兆域的股份由卢国斌、黄刚飙、壮凌进行代持，后续历史沿革中，代持人多次发生变更；张兆域及公司多名董监高有公职人员、国有企业任职经历；（3）2010 年张兆域与孙力臣因股权转让发生纠纷，经法院调解，张兆域继续持有晋陵公司（公司前身）的股权；2017 年，张兆域将实际持有的公司 100%股份以 401 万元转让给陈伟达、郭玉锋，实际成交总价为 228 万元，汇票 173 万未实际支付；（4）郭建琴委托高燕芬、戴晨代为持有金屹城 100%股权，2022 年 5 月，公司以 0 元收购金屹城，金屹城被收购前一年净资产-288,790.69 元、净利润-86,919.97 元、员工人数 2 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宁波屹达增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通过持股平台开展股权激励，如是，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2）结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说明公司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董监高的兼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公司现任股东、董监高是否适格；历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3）张兆域与孙力臣股权纠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纠纷原因、案件审理情况、法院调解结果、执行情况、目前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张兆域将股权转让给陈伟达、郭玉锋的背景、定价依据，173 万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事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4）公司收购金屹城股权的背景、商业合理性，结合收购后子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收购目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发展定位。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说明就股权代持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事实依据。

2.关于业务资质合规性。请公司补充说明：（1）各项资质许可的经营事项和地域范围，是否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2）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3）公司及检测人员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人员挂靠、借用或出借资质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检测结果错误或委托方提出异议的情形，如是，公司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错误或异议是否涉及不实或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针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3.关于招投标。根据申请材料，公司的一般销售模式包括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以招投标方式为主。客户群体主要是政府、企事业单位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是否与公司投标相关费用匹配；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如有）；（3）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股东、董监高的公职人员身份影响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4）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就公司销售合同签订公允性及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4.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504.54万元、8,281.90万元、6,998.8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1.02%、96.54%和452.93%。

请公司：（1）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补充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供应商。根据公开信息，主要供应商常州市荣创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本81万；常州勤建吊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实缴资本为0元，参保人数0人。主要采购内容为吊装运输费。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与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较少的供应商及个体工商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晚于双方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4）补充说明采购内容中的吊装运输与公司业务开展的关系；（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所有检测分包服务的供应商名称、价款、工作量占总包服务的比例、是否经过委托方同意、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结合采购比例和工作量比例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从个体工商户采购相关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性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事项。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转贷、个人卡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2) 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招投标、客户直接委托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是否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 公司没有自有产权的经营场所，存在向供应商钟楼区永红迪丰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租赁房屋的情形，请公司说明租赁的稳定性，测算如无法持续租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向供应商租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或利益输送；(4) 公司存在较多继受取得专利、共有专利，说明继受取得专利、共有专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相关专利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5) 说明研发人员认定的标准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高新技术资格认定；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为自主研发且单项金额较小，报告期存在两项委托研究项目，共涉及研发支出 366.24 万元，相对公司其他研发项目较高，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上委外研发项目的主要情况、应用领域、目前的研发状态、为公司经营带来的效应或预计的效应，结合受托公司背景及相关领域的研发成果，说明其是否具有匹配的研发能力；(6) 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7) 补

充披露赵敏、马晓娟、郑金花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任职经历，确保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经历完整、连贯。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3）至（7）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

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